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9月1日
文	字第1325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紀法辰  
電話：(02)27527286-142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Email：krum-1990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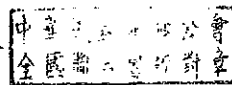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71年8月30日衛署藥字第00388596號公告及88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8014007號公告「ibuprofen藥品之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該部以衛授食字第1061401307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61401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- 三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轉知會員上網參閱

之刊網站連結。

康維淑 9.2017

如控之

王松欽

100/9/14

## 含Ibuprofen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仿單修訂

(加框刊載於仿單起始處)

1. 使用本藥會增加發生嚴重心血管栓塞之機率，包括心肌梗塞和中風，且嚴重的話可能會致命。上述症狀可能發生在使用此藥品的早期階段，且使用的時間越長，機率越大。
2. 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後14天內禁用本藥。

### 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(加刊)

-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：
  1.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  2. 目前有消化性潰瘍、出血或穿孔的人。曾因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導致腸胃道出血或穿孔的人。具反覆發作之消化性潰瘍或出血病史的人。
  3. 嚴重出血傾向(包括嘔吐時出血、通便出血、血便或黑便)。
  4. 嚴重肝衰竭。
  5. 嚴重腎衰竭。
  6. 服用阿斯匹林(aspirin)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藥之後曾發生氣喘、蕁麻疹、或其他過敏反應的人。
  7. 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後14天內。
-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：
  1. 未滿12歲，65歲以上。
  2. 孕婦、計畫懷孕或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  3. 曾有消化性潰瘍的人。
  4. 有凝血功能異常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  5. 有肝臟疾病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  6. 有心臟疾病(例如心肌梗塞、心臟衰竭)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  7. 曾有藥物過敏的人。
  8. 支氣管氣喘的人。
-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  1. 正在使用任何藥品。
  2. 高血壓、高血脂、糖尿病、吸菸的人。
  3. 時常飲用酒精性飲料的人。

●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
1. 服用本藥只能緩解症狀，無法治療病因。
2. 勿超過建議之使用量，若不慎服用過量，應立即停藥就醫，並攜帶外盒包裝以出示醫師參考。
3. 本藥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，不得長期服用。
4. 若經醫師處方長期使用本藥，應定期回診進行臨床檢查。
5. 酒精警語：不得與酒精性飲料併用，可能造成胃出血。

【警語】

一、服用本藥後，若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皮膚	皮膚癢、起疹子
消化系統	胃部(肚臍上方)不舒服、腸胃脹氣、便秘、拉肚子
精神及神經系統	抑鬱
其他	頭痛、頭暈

二、使用本藥後，若發生下列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。

1. 已使用本藥用來退燒超過3天或用來止痛超過5天，症狀未緩解或更惡化時。
2. 有下列症狀：

身體部位	副作用
血液	再生不良性貧血(可能症狀:出血、傷口出血不止、容易感染、發燒、寒顫)、顆粒性白血球缺乏(可能症狀:容易感染、發燒、寒顫)、血小板減少(可能症狀:出血、傷口出血不止)
過敏症	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/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可能症狀:皮膚紅疹、搔癢或水泡;口腔潰瘍;喉嚨痛;眼睛紅腫、灼熱;臉部、嘴唇、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;發燒)、氣喘(可能症狀:呼吸出現喘鳴聲、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)。
眼睛	視覺異常
耳朵	重聽、耳鳴
肝臟	黃疸(眼白變黃)、肝功能指數 GOT/GPT(AST/ALT)異常
消化系統	胃痛或有灼熱感、血便

口腔	口內炎（口腔潰瘍或發炎）
心臟血管系統	心臟衰竭與水腫（可能症狀：疲倦、心跳加速、呼吸困難、浮腫）、心肌梗塞（可能症狀：胸部隱約疼痛、胸悶、呼吸不順暢）、低血壓（可能症狀：暈厥）
其他	體溫過度下降、四肢冰冷